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3号

关于《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2169442R，法定代表人：林坤生）报批的《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民安上岳村，占地面积 315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795.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生产各类品牌遥控车 500 万台，各类品牌塑料公仔 5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运营期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调漆房产生的调漆废气，喷印车间产生的喷漆、

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喷印车间产生的印漆废气、清洗间产生的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CO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5排气筒），喷印车间产生的喷漆和印漆未收集部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CO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7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型规模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混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调漆、流平、烘干、印漆、清洗废气，注塑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本次改扩建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不改变项目的排水方式与去向,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蔬菜作物”标准较严值后部分用于菜地浇灌,剩余部分排入无名沟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北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次扩建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756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2.2224t/a，无组织排放量 0.532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
